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8 号楼 305 房 广州圣理华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陈业胜 王建良 发文日:

2015年11月1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20585579.8

发文序号: 20151111001512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北京立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人脸部特征打印功能的三维打印机

缴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8 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上述专利的年费缴纳期限已满,专利权人最迟应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之前补缴第 2 年度的年费 600.0 元 和滞纳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缴纳的年费和滞纳金如下:

缴	费	肘	1	闰

第2年年费金额(元)应当缴纳的滞纳金金额总计

7,77			
2015年11月11日到2015年12月10日	600.0	30.0	630.0
2015年12月11日到2016年01月11日	600.0	60.0	660.0
2016年01月12日到2016年02月15日	600.0	90.0	690.0
2016年02月16日到2016年03月10日	600.0	120.0	720.0
2016年03月11日到2016年04月11日	600.0	150.0	750.0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 查 员:邓玉洁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356655